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 登记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



申请人(盖章):

王宁

日期：2026年07月1日

注：1. 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括新申请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延续、机组延寿、许可转让、撤销、许可补发。

2. 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，还需要列明所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：升(改)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行、取得或转让运营机组、机组退役。例如：许可事项变更—新(改)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行。